

晓翔说法

女生拍X线被要求脱光上衣

“清晰”诚可贵 隐私价更高

▲口述 / 江苏省卫生法学会副会长 胡晓翔 整理 / 《医师报》融媒体记者 尹晗

“拍摄X线时需要去除金属物等有碍投照的物品”的要求，是大多数人都知晓且能够理解的常识。近日，常州19岁女生在某民营医院做入取体检时却遇到了“尴尬一幕”。

当事人小莉（化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事发当天（11月12日），她在X线室外排队等待做胸透，看到相关告示后，便先去更衣室脱掉内衣，并拍了胸片。可医生告诉她，成片看不清，要求她将卫衣也脱掉。当时，诊室内只有医生一人。小莉提出自己的顾虑，反复向医生确认，但最终还是按医生要求脱去了卫衣，赤裸上身完成了X线检查。事后，小莉将此事告知家人，其父母拨打了12345热线，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未发现违法行为 但存在工作方式简单

警方接警后第一时间调查取证，询问双方当事人，检查相关衣物，发现衣服上有两个金属环，并向涉事医院和卫健部门了解行业操作规范。经调查，涉事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在事件中未发现违法行为，但存在工作方式简单、与患者沟通不够、服务不到位等，已要求全面排查，改进工作方式及服务措施，对当事人批评教育，避免出现类似情况。

一般情况下，医生是不会要求患者把衣服脱光去做X线检查的。即使遇到患者衣服上有金属装饰，确实影响X线成像的，也应为体检者提供可更换的衣



图片来源//紫牛新闻



小莉检查当日所穿同款卫衣

服。对此，不同版本的《放射科保护患者隐私权制度》均有明确要求。此外，《制度》还规定，各检查室内做到“一室一患”，对于必须接受需要暴露人体部位检查的异性患者，应有与患者同性员工或家属在场。而涉事医生的行为违反了《制度》规定，难免招致患方反感，甚至相应的处罚。

保护患者隐私权是医生义务

笔者注意到，涉事医生承认“小莉确实把上衣脱光了”，但他并不觉得有什么，因为在他看来，他是医生，来检查的人没有“男女之分”。而评论区也不乏医生留言，认为患者“过度敏感”。但事实上，这种观点却大错特错。

即将于2022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医务人员应履行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依法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义务。体现了对患者隐私权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二款对隐私作了明确的法律界定：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并于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对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密。泄露患者的隐私和个人信息，或者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在本案中，小莉接受胸部X线检查时，身体暴露，属于隐私权保护的范畴。医生在没有与患者同性同事及患者家属在场的情形下，要求其裸露上身，给小莉造成精神上的痛苦，也侵犯了其隐私权。

“尊重”是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良方”

医学是科学，也是人学。如果说让患者赤裸上身拍摄X线是为让成像清晰的“科学诉求”，那么给患者提供一件遮挡检查部位的病号服便是让医学更温暖的“人文处方”。或许，医务人员已经对人体的结构、器官“见怪不怪”，但在患者看来，在陌生异性前暴露身体无疑是羞耻的、令人感到不适的。相比简单、粗暴的“解开”“脱掉”，用严格的规定、合理的举措和充分的沟通尊重、关心、爱护患者，才是弥补医学局限性，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良方”。

以案说法

拖欠医疗费？父债子还天经地义！

▲医法汇医事法律团队 张勇



案例回放

75岁的患者周先生（老伴已去世）育有2儿2女，因突发左侧肢体无力伴构音不清7小时后被送至市人民医院抢救治疗，诊断为出血性脑梗死（大面积）、脑疝形成、肺部感染、冠心病、高血压病等。入院3天后病情加重，查头颅MRI证实大面积脑梗死，脑疝形成，随时危及生命。医院向患者家属书面告知病危，建议对患者施行外科去骨瓣减压手术治疗，家属拒绝手术，要求药物保守治疗。之后医院在患者拖欠医疗费及家属拒绝签字的情形下多次组织全院技术专家大会诊及抢救治疗。患者在住院治疗141天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住院期间共产生医疗费27万余元，患方仅支付5万余元，尚欠22万余元未支付。

患者死亡后，4个子女拒绝到医院处理后事，患者遗体暂存殡仪馆。医院向法院起诉，要求患者4个子女共同支付患者医疗费用共计22万余元；患者的两个儿子向法院提起反诉，认为医院存

在误诊、滥用药物、贻误病情等违约行为导致患者死亡，要求医院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损失共计39万余元。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应为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而涉案基础法律关系是医疗服务合同。患者到医院住院治疗，双方已形成医疗服务合同关系。医院在患者住院期间对其进行积极救治，在其拖欠医疗费及家属拒绝签字的情形下仍进行多次抢救及专家会诊，患者作为接受医疗服务当事人，应履行支付医疗费义务。四被告作为继承人，应在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对其父亲尚欠的医疗费承担清偿责任。反诉部分患方提供的挂号单、收费发票、票据等证据，仅证明医院与患者之间存在医疗服务合同的事实，不能证明医院存在诊疗过错，患者的两个女儿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诉讼权利，判决患者的四个子女在继承患者遗产范围内支付医院医疗费22万余元，驳回患方的全

部反诉请求。

患方不服提起上诉，并增加诉讼请求，要求患者遗体的存放费由医院承担。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无论是“父债子还”“夫债妻偿”“子债父偿”等都是有限前提的，即“继承遗产才存在清偿债务”。本案中，患者的法定继承人为四个子女，诉讼中均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依据法律规定，应视为接受继承，因此法院判决由他们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其父亲拖欠的医疗费用。

法官聊法

未纠正贫血 患者死亡医院赔77万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2019年6月19日17时，陈某因“子宫肌瘤（症），轻度贫血（血红蛋白103g/L）”，入住某市专科医院妇科治疗。经医院建议，陈某同意手术。

患者入院至手术前，经阴道持续性流血量超过1600ml；6月22日尿常规检查显示：尿酮体4+，葡萄糖3+，尿比重>1.030，pH6.0，但医院未进行气血检查，且未给予治疗；7月3日，陈某血红蛋白降至69g/L，但医生未给予及时有效的纠正贫血治疗。

7月8日，医院为陈某行盆腔粘连松解术、全子宫及右侧输卵管切除术。同日18:35，患者临床死亡。尸检结果显示，陈某符合在贫血的基础上，于盆腔粘连松解术、全子宫及右侧输卵管切除术后，因低血容量性休克而死亡。

根据尸检意见，陈某的丈夫及陈某的父母要求医院承担过错损害赔偿责任，但医院认为，其对陈某诊疗期间尽到了相关的诊疗义务，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于是，陈某三名法定继承人将医院及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决二者赔偿陈某各项损失合计110余万元。并申请司法鉴定。

2021年1月21日，北京某司法鉴定所出具鉴定意见书，意见为：某市专科医院在对陈某的诊疗过程中存在医疗过错；医疗过错与受害人陈某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医方责任程度参与度为同等责任与主要责任之间。

法院审理认为，综合患者病历及鉴定意见，医院存在的主要过错是：入院后，陈某血凝D-二聚体为正常值十倍以上，经阴道持续性出血超过1600ml，使贫血进一步加重。医生未给予及时有效的纠正贫血治疗，未补充手术所允许足够的血容量，也未纠正酮症酸中毒等。麻醉及手术前亦未复查血凝指标。此外，当患者出现病危症状时，医院方还存在抢救措施缺乏针对性，延误了对患者抢救最佳时机，导致患者失血性休克死亡。结合鉴定意见，本案中，被告医院承担60%的责任为宜。

在确认原告方的各项实际损失数额后，法院判决：一、被告某保险公司在医疗责任险每人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等损失60万元，赔偿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114000元；二、被告医院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等损失61654.2元。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轮值主编：杨学友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